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柯自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79元，及其中144,946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5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165,3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64,679 元	利息	144,946 元	114年5月 9日	114年5月 19日	(11/365)	14.99%	654.8元
							654.8元
合計							165,334元